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五部分　附件.....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

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部门是由永济市司法局1个基层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0.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9.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9.82**	**总计**	**62**	**103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82	103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6	880.06					
20406	司法	880.06	880.06					
2040601	行政运行	482.93	482.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9	162.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	59.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63.51	16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25.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	2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82	803.28	23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6	646.44	233.62			
20406	司法	880.06	646.44	23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82.93	482.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9		162.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		59.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63.51	16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25.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	2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0.06	880.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13	9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6	2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85	3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	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9.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9.82**	**103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9.82**	**总计**	**64**	**1039.82**	**103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9.82	803.28	23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0.06	646.44	233.62
20406	司法	880.06	646.44	23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82.93	482.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69		162.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3		59.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63.51	16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6	25.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2	2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8.00	30201	办公费	1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8.20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2.3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5.81	30205	水费	1.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5	30206	电费	6.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	30207	邮电费	1.1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5	30208	取暖费	2.67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5.31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5.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2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5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8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42.91	**公用经费合计**								16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3		14.53	11.57	2.96	0.70	15.23		14.53	11.57	2.96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6.87
货物	2	16.18
工程	3	
服务	4	10.7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60.3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39.82万元，支出总计1,039.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86万元，下降0.75%，支出总计减少7.86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抚恤金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39.8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39.8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39.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03.28万元，占比77.25%；

项目支出236.54万元，占比22.7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39.82万元，支出总计1,039.8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86万元，下降0.7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86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抚恤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03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6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抚恤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9.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2万元，占比0.18%；

公共安全支出(类)880.06万元，占比84.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13万元，占比8.86%；

卫生健康支出(类)25.86万元，占比2.49%；

住房保障支出(类)38.85万元，占比3.74%；

其他支出(类)1.00万元，占比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94.52万元，支出决算1,03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2万元，用于发放2024年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相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837.68万元，支出决算88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6%，用于行政运行482.9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2.69万元，律师管理11万元，公共法律服务59.93万元，事业运行163.51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64.70万元，下降15.76%，主要原因是2024年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分别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科目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2.13万元，支出决算9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9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5.87万元，支出决算2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用于独生子女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决算增加25.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把独生子女费、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列入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8.85万元，支出决算3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8.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把住房公积金列入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用于2024年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相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3.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2.9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7.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238.00万元，津贴补贴168.19万元，资金22.31万元，绩效工资55.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2.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81万元，职工基本保险缴费25.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7万元，住房公积金3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包括退休费15.17万元，医疗费补助0.16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160.3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46.11万元，资本性支出14.2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11.05万元，印刷费0.3万元，水费1.8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1.17万元，取暖费2.67万元，物业管理费1.15万元，差旅费5.31万元，维修（护）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劳务费69.58万元，工会经费3.88万元，福利费3.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万元，其他交通费26.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5万元；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4.2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23万元，支出决算15.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0.67万元，增长233.99%，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1.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9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购入车辆的保险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09万元，下降60.89%，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公务接待次数和公务接待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4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1.5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加油服务、车辆维修、保险、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共接待10批次，59人次。国内接待费0.70万元，共接待10批次，5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各项业务工作交流、学习、调研、案卷质量评查，听证现场会，采访事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4年我部门没有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6万元，比2023年减少40.11万元，下降20.01%，主要原因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以一次性项目列支，不包含在公用经费，所以劳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4个，资金23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二是组织对2024年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2024年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2021-2023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程监控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实施，有计划地逐步实现绩效目标并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律师管理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永济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

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行政复议局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等职能；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受理、批转、统计分析、案卷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反馈意见。

2、组织架构

永济市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党建办、依法治市和普法依法治理办、法制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

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2个下属单位：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永济市司法局加挂“永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为其增设3个职能股室：综合受理室、行政复议室、行政应诉办公室。

人员情况。永济市司法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编制人数52个，其中：行政编制37个，全额事业编制10个（2024年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新增3个全额事业编），差额事业编5个。实有人数85人。其中：行政37人，全额事业20人，差额事业2人，退休26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659.96万元，较上年增长-5.19%。负债总额0.001058万元，较上年增长-99.99%。净资产659.96万元，较上年增长-3.65%。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任务：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争荣誉、树品牌、上水平”工作

理念，以党建+N个品牌亮点工作为载体，以守底线、提质效、创品牌、作表率为抓手，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持续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锻造过硬队伍，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永济“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突出政治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坚强有力。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大力加强党纪党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认真学习《条例》；坚持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开展了“学党纪筑牢初心、明党纪砥砺前行”专题警示教育活动，达到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效果。三是强化集中整治整改。扎实开展了以案促改集中整治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中贴近群众的相关法律服务事项，聚焦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公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职能职责，做深做实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突出统抓协调，全面依法治市提档升级。一是把牢法治

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保落实作用，召开了中共永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二是充分发挥枢纽保障作用。坚持以持续推进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试点建设为载体，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三是积极深化基层治理成效。全面推行“1+N”基层治理模式，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084人，先后参与基层普法宣传400余次，参与基层治理30余次，有效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增强了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的合力。

3、突出法制服务保障，在助推依法行政上更加严格规范。一是依法行政制度机制保障持续强化。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合同审核备案，全年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重大合同13、政府其它法律事务20件，提出法律意见47条，我市被列为运城市县乡合法性审查试点县（市）。二是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不断深化。全面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方面重点问题进行深入整治。积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聘任了15名行政执法监督员，通过延伸监督触角，提升执法公信力。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环境进一步形成。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畅通申请渠

道，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66件，审理结案52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2024年7月19日，运城市行政复议听证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4、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在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上彰显作为。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质增效。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为载体，积极打造了“永援济困”、“解民忧+护企行+暖人心”等一批法律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0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1268件，受理法律援助220余件，办理公证650余件，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护航重点企业项目成效突出。依托“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着力打造了“服务转型发展 律企携手同行”亮点品牌。建立了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永济市机电制造专业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深入重点项目企业进展法律体检服务，先后为全市23家中小民营企业和36家机电制造规上企业提供了法律服务，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5、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在助力平安永济建设上保障更加有力。一是牢牢抓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不放松。将提升永济“六度调解”工作品牌质效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提升，不断加强镇村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以及“警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开展。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婚姻感情、邻里关系、债务纠纷、赡养纠纷等领域矛盾纠纷案件1200余件，调处成功119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切实达到了“案结、事了、情绪稳”的效果。二是坚决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教育不懈怠。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目标，积极开展了社区矫正业务“大比武”和专题培训活动；全力打造“永矫学堂”品牌，在4个市级教育基地的基础上，新建设了10个镇级社区矫正教育基地、10个镇级公益活动基地，实现了教育基地全覆盖、多样化的格局。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部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经绩效评价小组同意后上报市财政局。

（二）2024年我部门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本部门年初预算数994.52万元，全年预算数1039.82万元，决算数1039.82万元。其中人员年初预算数638.17万元，全年预算数642.91万元，决算数642.91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68.05万元，全年预算数160.36万元，决算数160.36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39.82万元，执行1039.82万元。执行率为100%，分项目情况：

2024年高素质现年人才生活补助1.92万元，执行1.92万元，

执行率 10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3 万元,执行 0.3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 4.43 万元，执行 4.43 万元，执行率 10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08 万元，执行 2.08 万元，执行率 100%；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 万元，执行 70.25 万元，执行率 73.95%；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2 万元，执行 30.98 万元，执行率 59.58 万元；2024 年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15 万元，执行 13.63 万元，执行率 90.87%；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执行 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29.02 万元，执行 29.02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7 万元，执行 7 万元，执行率为 100%；2021-2023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11 万元，执行 11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6.6 万元；2024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43.4 万元，执行 43.33 万元，执行率 99.84%；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1 万元，执行 1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2024 年高素质现年人才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92 万元，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永济市 2023 年申报高素

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按月及时将高素质人才补助发放到位，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高素质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工作。宣传覆盖率达到了100%。

3、2023年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全年实现了无重大违法犯罪、无群体性、无突发性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我们要真正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使行政复议制度成为群众信赖的权益救济渠道。

5、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2024年，永济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切实在服务经济发展、推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稳定三大中心任务中能动履职，为“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6、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其他业务工作支出。2024年，共累计接受

社区矫正对象157人，解除161人，目前在册137人，其中缓刑123人，管制1人，假释9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案件116件，出具适用社区矫正的报告97件，不适用社区矫正的报告14件，退回5件；今年累计接受安置帮教对象382人，其中刑满释放221人，解除矫正161人，目前在册1257人；开展远程视频会见554次，1211人；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成功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293件，其中“警调对接”51件、“访调对接”34件、“诉调对接”44件；邻里纠纷194件，债务纠纷169件，婚恋家庭155件，处于前三位；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7件，其中民事58件，刑事138件，行政案件1件。完成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258件；完成人民法院值班法律帮助204件。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200余天。

7、2024年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该项目主要是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持续有效开展。2024年协调永济市公安局完成了永鑫公司涉案财产的二次审计；配合运城市中院对花漾年华、中远酒店、南山华城等小区涉安房产进行了再次摸底、核实；协调有关单位解决了南山华庭15套涉案房产的产权问题，稳定了社会秩序；对中远酒店的涉案问题举行多方听证。推进了判决拍卖的进程；协调有关单位和群众代表收集相关案件证据，督促运城中院摸清涉案资产，核实参与群众及早处置涉案资产，推进案件进展。有效地推进了永鑫房产非法集

资处置工作的进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8、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该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2024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3件，比去年同比增长97%。已审理办结56件，其中维持9件，撤销4件，和解9件，驳回9件，不予受理13件，确认违法4件，责令履行2件，变更1件，5件逾期不补正。制发意见书8份，着力化解行政争议，获得当事人赠送锦旗两面。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9件，其中复议后起诉案件5件。2件撤诉，4件驳回，1件确认违法，2件正在审理中。

9、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截止目前，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00件，完成率123.19%。受理特殊群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90件，办结90件，受理率100%。法律咨询差评率、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法律援助投诉率均为0，群众满意度为99%。

10、2024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法治建设工作。2024年完成了400平方米的法治文化墙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7月份，省市组织的行政复议听证现场会成功在我市召开，得到省市领导的一致认可。

11、2021-2023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主要用于支

付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费。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法律服务费。

12、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2024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97件，其中民事58件，刑事138件，行政案件1件。完成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258件；完成人民法院值班法律帮助204件。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200余天。

13、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2024年40名法律顾问通过宣传防骗防电诈等法律知识7812次，进村入巷发放宣传资料共计60000余份，开展法治讲座25余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审核调解协议书317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为基层组织提供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书10余份，共为217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提供法治讲座434次。

14、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本部门的基本支出，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完成考核办的任务目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4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发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努力探索“12345”永济司法行政工作法，切实在服务经济发展、推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稳定三大中心任务中能动履职，为“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永济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及时发放	642.91	642.91		642.9	642.91		100	100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60.36	160.36		160.4	160.36		100	100			
	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36.54	236.54		236.5	236.54		100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9.81	1039.81		1040	1039.81		100	100		（10分）	1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争荣誉、树品牌、上水平”工作理念，以党建+N个品牌亮点工作为载体，以守底线、提质效、创品牌、作表率为抓手，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持续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锻造过硬队伍，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永济“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2024年，永济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切实在服务经济发展、推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稳定三大中心任务中能动履职，为“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未完分析和措施					
	部门履职（50分）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数	5	≥6900人次	8500	5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	≥150人	157人	5						
			安置帮教人数	5	≥300人	382人	5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5	≥27人	28人	5						
			调解案件数	5	＞1200件	1293件	5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5	2辆	2辆	5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5	90件	90件	5						
		质量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3	100%	100%	3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2	≥98%	99%	2						
		时效指标	宣传任务及时完成	3	及时	及时	3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及时发放	2	及时发放	及时	2						
		成本指标	2024年项目经费	5	1039.81万元	1039.81万元	5						
	部门效果（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1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10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1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5						
	总分			100			98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填报单位负责人：史宝红　　填报人：丁洁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8日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素质才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永济市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永济市 2023 年申报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按月及时将高素质人才补助发放到位，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确保高素质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	2 人	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19200 元	192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发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确保高素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高素质人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高素质人才补助 1.92 万元财政拨款及时，已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绩效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确保2名高素质人才月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100%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上报本单位的高素质人才，按月将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目标责任考核奖						
主管部门	永济市目标责任考核中心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完成考核办的任务目标。	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按计划完成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工作目标	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绩效目标考核奖	1 万元	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提高大家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考核办的任务目标。年终追加目标责任考核奖 1 万元，支出 1 万元，执行率 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确保 2 名高素质人才的补助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 100%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编制的预算，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进行合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43.33	10	99.8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4	43.4	43.3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扩大基层法治影响。二是促进了法治服务民生。三是彰显了法治效能。	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顾问人数	40 人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4 年完成	2024 年完成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2024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43.4 万元	43.3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持续进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持续进行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市自 2013 年开始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2015 年至今正式将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司法局工作考核目标。由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没有经费保障，缺乏长足发展动力，难以激发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严重制约了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正常推进。2021 年我市按照每村（社区）2000 元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全市共 217 个村（社区）共计 43.4 万元，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4 年支出 43.33 万元，执行率为 99.8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40名法律顾问通过宣传防骗防电诈等法律知识7812次，进村入巷发放宣传资料共计60000余份，开展法治讲座25余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审核调解协议书317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为基层组织提供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书10余份，共为217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提供法治讲座434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40名法律顾问通过宣传防骗防电诈等法律知识7812次，进村入巷发放宣传资料共计60000余份，开展法治讲座25余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审核调解协议书317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为基层组织提供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书10余份，共为217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提供法治讲座434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代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部署会，宣读了《关于在全省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实施方案》，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当好基层治理参谋员，促进村居依法治理；当好法律政策宣传员，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主动“送法上门”“送法到人”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坚持明理与化解纠纷矛盾合；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乡土优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2021 年—2023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平安永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4 年完成	2024 年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1 万元	1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坚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元月份，由市司法局选拔推荐并报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完成组建，设有四名专职律师。2021年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时，市政府与每位法律顾问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服务费用为每人每年一万元。年初预算11万元，支付11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4名法律顾问尽职尽责完成了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服务内容。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100%
	主要经验做法		4名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合同要求，积极完成政府交办的各项法律服务内容。资金到位后，及时付清所有款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2	29.02	29.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2	29.02	29.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解答法律咨询人数 6900 人次。 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 件。	截止目前，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8500 件，完成率 123.19%。受理特殊群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90 件，办结 90 件，受理率 100%。法律咨询差评率、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法律援助投诉率均为 0，群众满意度为 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提供法律服务咨询数	6900	8500	10	10	
			指标 2：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咨询服务差评率	≤5%	0	10	10	
			指标 1：法律援助投诉发生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到位并按时发放	及时	及时到位按月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便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	29.02 万元	29.0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指标 2：法律咨询人数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财政法[20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局办案（业务）经费32.02万元，其中：法律咨询值班补贴20.02万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补贴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支出29.02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截止目前，已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8500件，完成率123.19%。受理特殊群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90件，办结90件，受理率100%。法律咨询差评率、值班服务人员被投诉率、法律援助投诉率均为0，群众满意度为99%。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9%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质增效。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为载体，积极打造了“永援济困”、“解民忧+护企行+暖人心”等一批法律服务品牌。二是护航重点企业项目成效突出。依托“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着力打造了“服务转型发展 律企携手同行”亮点品牌。建立了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永济市机电制造专业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深入重点项目企业进展法律体检服务，先后为全市23家中小民营企业和36家机电制造规上企业提供了法律服务，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日常工作中还需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复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			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3 件，比去年同比增长 97%。已审理办结 56 件，其中维持 9 件，撤销 4 件，和解 9 件，驳回 9 件，不予受理 13 件，确认违法 4 件，责令履行 2 件，变更 1 件，5 件逾期不补正。制发意见书 8 份，着力化解行政争议，获得当事人赠送锦旗两面。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 9 件，其中复议后起诉案件 5 件。2 件撤诉，4 件驳回，1 件确认违法，2 件正在审理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信息化设备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大于等于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4 年完成	2024 年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解行政争议	化解行政争议	长期坚持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	长期坚持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3件，比去年同比增长97%。已审理办结56件，其中维持9件，撤销4件，和解9件，驳回9件，不予受理13件，确认违法4件，责令履行2件，变更1件，5件逾期不补正。制发意见书8份，着力化解行政争议，获得当事人赠送锦旗两面。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9件，其中复议后起诉案件5件。2件撤诉，4件驳回，1件确认违法，2件正在审理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解决了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当事人满意度为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问题，但在今后还需要对预算编制、资金的管理作用和相关政策多加学习，以便评价结果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经费						
主管部门	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5	13.63	10	90.8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5	13.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看护人员工资到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圆满完成了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中远酒店看护人员	等于 2 人	1 人	5	4	由于经费紧张减少人员
			指标 2：返聘人员	等于 2 人	2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已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4 年完成	2024 年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经费	15 万元	13.63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市委、市政府2014年10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置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工作方案》成立了永济市处置永鑫房产非法集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复工组、工作专班，主要是为维护永济社会秩序稳定，细致深入地做好集资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向群众通报案件和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运城中院执行局依法进行资产澄清和处置；同时负责对华鑫酒店等涉案重点资产和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看守和保护。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办公会议研究，因2024年经费预算不足，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5万元，合计15万元。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支出13.63万元，执行率为90.87%。
		产出情况及分析	协调永济市公安局完成了永鑫公司涉案财产的二次审计；配合运城市中院对花漾年华、中远酒店、南山华城等小区涉安房产进行了再次摸底、核实；协调有关单位解决了南山华庭15套涉案房产的产权问题，稳定了社会秩序；对中远酒店的涉案问题举行多方听证。推进了判决拍卖的进程；协调有关单位和群众代表收集相关案件证据，督促运城中院摸清涉案资产，核实参与群众及早处置涉案资产，推进案件进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地推进了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进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编制的预算，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的范围，进行合理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工作中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有效地推进了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进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